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八鸽岩校区综合楼 D 栋改造 (二期) 多
功能网络教室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HAX20201103

甲 方: 贵州宏安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八鸽岩校区综合楼D栋改造（二期）多功能网络教室建设】合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建设内容：

(1) 新建录播系统软件与现有资源库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无缝对接包括控制，视频文件，流媒体对接，现实自动上传多种格式的资源到现有的统一资源库，切片、加密，并能同时存放在学校现有的私有云对象存储与公有云对象存储。文件上传：上传至学校统一资源库并存放在学校的对象存储；

(2) 本定制开发部分，在完成之后需提供该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且著作所有权归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3) 采购服务器硬件一台：12核，24线程，16G内存，支持CentOS 7.6。

二、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1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捌仟元整。

三、 软件开发要求和功能标准

- 1、软件开发要求和功能标准按双方签订的软件开发内容执行；
- 2、软件使用和功能要求达到合同清单中明确的内容，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和功能要求，符合设计标准正常使用。



3、乙方开发的软件不得含有病毒，不得含有黄色，反动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相关的内容。

4、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如甲方对本项目的功能出现新增/变更需求，乙方可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顺延项目完成时间，甲方如有异议可邮件或书面回复，双方协商新的时间，变更功能的价格以及开发周期。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如需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接口文档及必备资料的情况，甲方需在乙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给予积极配合，因甲方原因提交接口文档及相应资料时间过长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交货时间则顺延。

7、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确认工作、审核工作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工期顺延，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甲方在乙方维护期内，甲方跟第三方合作维护或者更新功能，自甲方或第三方修改代码之日起，产生的系统问题后果乙方没有义务和权利承担任何损失。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责任指派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接项目实施；

2、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后，应积极组织验收，在达到验收条件后甲方故意在验收期间不进行对乙方工作的配合，或故意拖延验收时间，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继续进行项目验收的，乙方不得据此另行向甲方收取费用。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和实施需要提供配合



与协助。

4、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没有按照支付条款对乙方进行支付，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开发及没有完成功能清单的内容、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

2、乙方应善尽开发技术服务职责。

3、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义务。

六、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开发完成，如有延期可另行补充签订相关协议。

七、验收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本项目的软件验收工作，并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1、验收标准

1) 乙方在研发工作完成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在 7 个自然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目标以项目功能软件开发内容；

4) 甲方负责审定系统上线测试及割接计划、系统终验计划；

5)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结合国家标准、软件行业惯例所提出



的对于软件系统质量的要求，满足现行的软件开发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合同文件要求；

八、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 2、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且系统完成验收正常平稳试运行15日后，经甲方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 3、 项目合同余款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年后无息退还。
- 4、 本合同项目进度款在乙方指定帐户结算：

单位名称：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201150985465103

地址：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306室

开户行及账号：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 10530120030002335

九、知识产权归属

- 1、 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及第三方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十、保密义务

- 1、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2、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合同的物或者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能按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付款。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无限追究甲方应尽的付款义务。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正式开展验收。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增值税金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2、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五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和变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所有合同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所有手写、涂改无效，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要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盖章后，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



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4、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甲方 (盖章):
贵州宏安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